

# 中共长子县委办公室

长子办字[2020]7号

---

## 中共长子县委办公室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长子县 2020 年强农惠农扶持项目》的 通 知

各乡、镇党委,各乡、镇人民政府,县委各部委,县直各委、局、办,各人民团体:

《长子县 2020 年强农惠农扶持项目》已经县委、县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长子县委办公室  
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4 月 13 日

# 长子县 2020 年强农惠农扶持项目

为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优化农业产业结构，助推农业转型发展，按照中央一号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扶持项目。

## 一、扶持对象

1. 按照“大规模、小群体、全覆盖”的要求，通过统一生产资料供应、统一种植(养殖)、统一管理、统一标准、统一品牌、统一销售的“六统一”模式，与农户(合作社)签订服务销售收益保底协议，实现订单生产规模发展的协会、企业、合作社、园区等行业组织或农资经营户、营销经纪人。

2. 通过流转土地，吸纳农户就业，实现规模发展的园区、企业、合作社等组织。

## 二、扶持项目

### (一)长子青椒(尖椒)

1. 新发展种植面积达到 1000 亩以上的，给予如下扶持：

(1)每亩补贴种苗、技术推广培训等费用 400 元；

(2)对推广使用滴灌喷灌、水肥一体化和黄板、太阳能捕虫灯等绿色有机旱作农业技术，按照有机旱作农业标准种植的，每亩补贴 50 元；

(3)当年新建的防虫网棚、塑料大棚每亩补贴 2000 元，日

光温室每亩补贴 5000 元；

(4) 给予每亩 50 元的自然灾害险保费补贴和 50 元的目标价格指数险保费补贴；

(5) 每亩免费提供 50 枚长子青椒(尖椒)区域公共品牌包装标识。

2. 新建青椒(尖椒)产品冷藏及其初深加工项目,按其投资总额的 30%予以财政补贴,每个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。

3. 对新创建的部、省、市级区域公用品牌和山西著名商标、中国驰名商标的合作社、园区、龙头企业,分别奖补 5 万元、3 万元、1 万元、3 万元、5 万元。

4. 对机制体制比较完善、运行情况较好、带动效果明显的蔬菜协会等行业组织,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及办公经费(最高不超过 3 万元)。

## (二)其他蔬菜种植

5. 新发展种植面积达到 200 亩以上的,每亩补贴 300 元。

## (三)食用菌

6. 新发展种植达到 50 万棒以上的,每棒补贴 1 元。

## (四)中药材

7. 新发展种植面积达到 500 亩以上的,每亩补贴 300 元。

## (五)特色水果

8. 新发展种植面积达到 100 亩以上的,每亩奖补 300 元。

## (六)生猪

9. 圈舍建设、粪污无害化环保处理设施补贴。对当年新建存栏量达到 500 头、1000 头以上的标准化规模养殖场,分别补贴 10 万元、20 万元。

10. 标准化示范养殖场出栏生猪每头补贴 40 元。

## (七)农产品加工

11. 当年新建蔬菜(除青椒、尖椒)、食用菌、水果、中药材、畜禽产品初深加工项目,按其投资总额的 20%(药茶加工项目 30%)予以财政补贴,每个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 30 万元。

## (八)质量认证

12. 新获得合格、绿色、有机、地标农产品认证的实施主体,每认证 1 个农产品分别奖补 0.5 万元、1 万元、2 万元、3 万元。

13. 新获得符合农产品合格、绿色、有机认证的产地,每亩分别奖补 10 元、200 元、300 元。

## (九)金融保险

14. 通过“新农贷”、“政融保”融资平台,为实施主体发展产业落实资金,并对融资利息给予贴息。为农户(合作社)通过协会、龙头企业、合作社等行业组织担保贷款建设的大棚、水利、圈舍、粪污处理等设施,给予全额贴息。

15. 给予中药材,除青椒(尖椒)以外的其他露地蔬菜、设施蔬菜,食用菌,新品种特色水果种植每亩 50 元的自然灾害

险保费补贴。

(十)其它

16. 当年新建的中药材、露地蔬菜、设施蔬菜、食用菌、新品种特色水果和畜禽养殖等规模以上园区的水电路基础设施,每个园区分别给予3万元、3万元、5万元、5万元、6万元、10万元的建设奖补。

17. 当年新建的智慧农业园区、农业创业创新基地、博士工作站,奖补10万元。

18. 利用农业废弃物(秸秆、菌棒)制作的有机肥优先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、有机肥替代化肥等政府项目采购。

19. 以上扶持项目中,奖补和贴息不重复享受,就高不就低。

20. 本扶持项目自出台之日起执行,具体实施细则由有关部门制定。

---

中共长子县委办公室

2020年4月13日印发

---